

#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銷售暨管理辦法

98.3.16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99.9.16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100.9.16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101.9.24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102.9.13 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通過

第一條 教育部為有效運用、推廣及管理發行之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管理單位)負責借用、銷售暨管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評量工具範圍如下：  
一、第一類評量工具。  
二、第二類評量工具。  
三、第三類評量工具。  
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為資優鑑定工具。  
第三類評量工具包含身心障礙及其他評量工具。

第三條 評量工具之借用及銷售對象如下：  
一、第一類評量工具：  
限受各縣市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委託施測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借用。  
第一類評量工具不得申購。  
二、第二類評量工具：  
限各級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及受各級政府委託之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於鑑定資賦優異學生時借用。  
第二類評量工具不得申購。  
三、第三類評量工具：  
(一) 下列各單位或個人得借用：  
1. 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或所屬教師。  
2. 各大學校院教學及研究單位或所屬相關人員。  
3. 中央、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相關行政單位。  
4. 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5. 已立案之特殊教育福利機構及學會團體。  
6.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可之機構、團體或單位。

(二) 本條第三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6目之單位、醫療機構及國外相關單位得申購第三類評量工具。

#### 第四條

評量工具施測人員之資格依各測驗之規範辦理，分為下列A、B、C三級，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應確保評量工具施測人員之資格符合要求：

- 一、A級：施測人員需修習過特殊兒童診斷評量或心理測驗評量三學分課程，且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並領有研習證書。
- 二、B級：施測人員需參加管理單位辦理或管理單位與各級政府合辦之該項評量工具研習，取得研習證明。
- 三、C級：施測人員資格不受限制，但需根據指導手冊之規定施測。
- 四、管理單位為評估借用或申購單位是否符合評量工具編製者對施測人員之要求，可要求借用或申購單位提出施測人員資格之證明文件。

#### 第五條

評量工具之借用期限如下：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不受理長期借用。借用時除個案核准外，應於預定施測日前一至二天至管理單位領取，並於使用完畢日翌日立即歸還，如遇例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二、第三類評量工具之借用期限分為長期與短期：
  - (一) 長期借用：
    1. 以一年為限，借用單位需以公文函申請。借用期滿即應歸還，不接受續借。
    2. 借用資格：僅限各大學校院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中心或相關科系、已立案並經管理單位認可之特殊教育福利機構。個人不具有長期借用之資格。
  - (二) 短期借用：
    1. 以三星期為限，借用期滿如有必要，得辦理續借一次，總借用期限以六星期為限。借用單位或借用人欲辦理續借時，需於借用期限屆滿前重新申請。
    2. 研究生因論文需要借用第三類評量工具，需由系所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借用期限以三星期為限，必要時得辦理續借一次。
  - (三) 借用期限屆滿，借用單位或借用人需如數歸還所借用之第三類評量工具，如遇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上班日。

## 第六條

逾越借用期限之違約金規定：

- 一、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每套評量工具自應歸還日之翌日起至實際歸還評量工具日止，以每日新台幣 2,0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第三類評量工具：每套評量工具自應歸還日之翌日起至實際歸還評量工具日止，以每日新台幣 200 元計算逾期違約金，但以該評量工具總售價為上限。

## 第七條

借用/購買評量工具程序如下：

- 一、申請借用/購買之單位或借用人應於預定借用/購買日期七個工作天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首頁，點選「評量工具」後，再點選左側「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教中心評量工具借用銷售系統」子頁填寫（網址：<http://140.122.113.166/ntnuspec/>），或將申請借用/購買評量工具之公文函寄給管理單位（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以郵戳為憑。管理單位不接受當日攜帶公文辦理借用/購買之申請。
- 二、申請單位（人）需大量借用/購買評量工具時（如資優鑑定/招標案件），應於預定借用/購買日期前二個月，以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管理單位預定借用/購買數量。
- 三、管理單位接獲申請，將根據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審核借用/購買單位之資格，再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結果。資格符合者，應依管理單位通知進行付款，與管理單位聯繫點交評量工具等相關事宜。
- 四、借用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除依上述程序辦理外，借用單位應派員親自攜帶管理單位要求之文件至管理單位領取。如未攜帶要求文件，管理單位得拒絕該次借用，待文件補齊後始准借用。借用完畢，借用單位應親自派員至管理單位歸還，不得以郵寄或托運方式處理，如有違反，管理單位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 1%至 10%之懲罰性賠償。
- 五、借用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借用單位應當面清點各項測驗工具及答案卡（紙）等之份數，確認數量無誤後現場立即裝袋或裝箱，由管理單位貼上封條，封條上由借用單位與管理單位共同簽名。歸還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管理單位應與借用單位當面點清歸還數量，並簽收確認。
- 六、借用/申購第三類評量工具者，可以選擇親自至管理單位繳費並領取評量工具；或將所需費用匯款至管理單位指定帳戶。匯款後借用/申購單位請將匯款單據及相關資料傳真至管理單位，再由管理單位

寄送評量工具予申購單位。

## 第八條

### 借用/購買評量工具收費標準

- 一、借用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時，管理單位依不同測驗，收取測驗耗材費用。上述費用於借用單位借用時繳交，並由管理單位開立收據。
- 二、購買第三類評量工具時，購買之價格依指導手冊、題本、套裝器材等項分別計算；消耗品以伍拾本(張)為基本銷售單位。首次申購者必須整套購買，恕不零售；後續添購者，始可單項購買。
- 三、借用評量工具以新台幣計價，皆不含稅；匯款手續費及郵資(運費)需另行計算，且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
- 四、購買評量工具以新台幣計價，皆不含稅；匯款手續費及郵資(運費)需另行計算，且由申請單位自行負擔。但購買一萬元以上，郵資(運費)則由管理單位負擔。
- 五、評量工具係教育部委託管理，管理單位僅代收代付，故無任何折扣。評量工具價格若有任何變動，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評量工具銷售借用系統上公布之最新價格為準。

## 第九條

### 借用評量工具遺失、毀損之罰責如下：

- 一、第一類評量工具：
  1. 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2%至 10%之懲罰性賠償。
  2. 評量工具毀損時，以每一題本新台幣 500 元之數額乘上損壞題本數計算賠償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2%至 10%之懲罰性賠償。借用單位賠償後，遭毀損之借用工具仍應全數歸還管理單位。管理單位並得依情節輕重，要求遺失或損壞評量工具人員其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追究借用單位行政主管及遺失或損害行為人之行政責任並予以處分。
- 二、第二類評量工具：
  1. 評量工具任一部分遺失時，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1%至 5%之懲罰性賠償。
  2. 毀損時，以每一題本新台幣 200 元之數額乘上損壞題本數計算賠償金額，並得依情節輕重，對借用單位處以研發費總額的 1%至 5%之懲罰性賠償。借用單位賠償後，遭毀損之借用工具仍應全數歸還管理

單位。管理單位並得依情節輕重，要求遺失或損壞評量工具人員其所屬之教育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追究借用單位行政主管及遺失或損害行為人之行政責任並予以處分。

三、第三類評量工具遺失或毀損時，借用單位（人）應以該評量工具之售價賠償，賠償後，該評量工具可歸借用單位（人），無庸歸還管理單位。

## 第十條

借用/購買評量工具單位（人）及施測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評量工具之使用以借用單位為限，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轉借或轉售。如有其他單位共同施測之情形，應於申請時載明，並由借用單位負起保管保密等相關責任。

二、借用/申購之評量工具應妥善保管，以免不慎遺失、毀損或遭有心人士盜取。

三、評量工具施測人員應嚴守測驗指導手冊之規定，並使用規定之答案卡（紙）進行施測。

四、第一類及第二類評量工具之借用單位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借用單位應與施測人員簽訂使用保密協議書。借用單位並應妥善保管前述保密協議書五年，管理單位有權要求借用單位提供審核。

（二）借用單位應於施測當日再將評量工具運送至各考區試場，且於施測前始發給施測人員。施測後需立即收回。

（三）施測人員應於施測前後確實清點各試場所有測驗工具，空白之計算紙亦需全數歸還管理單位。

（四）借用單位應於施測完畢，各試場歸還評量工具時，確實清點評量工具數量與借用數量相符。

（五）需讀卡之測驗，管理單位除遇到不可抗拒因素外，成績將會在借用單位完成測驗，將評量工具歸還給管理單位之日翌日起第三個工作天將成績寄送給借用單位。

（六）管理單位在讀取答案卡作業時，若因答案卡（紙）上的基本資料填寫不完整而導致讀卡作業停頓，將會通知借用單位派員至管理單位劃記並再次確認答案卡之基本資料的完整性，始完成歸還程序。

## 第十一條

借用/購買單位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暨利用評量工具之內容，亦不得洩漏、複製、交付、竄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交予任何第三者。若有違犯之情事，依著作權法及相關法律處理，管理單位並得要求借用/購買單位所屬

之教育主管機關依情節輕重追究借用/購買單位行政主管及違反規定人員之行政責任並予以處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管理諮詢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